**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冲洗设施、道路清扫、施工便道及项目实施所需考虑的措施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文件；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定和办法；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项目特征未特别注明之处均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准考虑；

8、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中未全部注明的技术指标与参数，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9、如工程量清单内容描述不清楚时，投标人按规范要求（常规做法）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概况；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的要求

1、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用，根据《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规定的下限费率进行报价，即专业土石方工程不得低于3.04%；

2、规费：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具体标准取费费率如下：

A、规费费率：专业土石方工程取12.62%（取费基数：人工费+机械费）；

3、税金费率按9％计取（增值税）；

4、本项目未设置暂列金

5、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6、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本工程采用全封闭式施工）、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周边区域的正常安全出入，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

（4）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协调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

（7）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狭窄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8）承包人必须按长建设[2003]38号文件要求，做好土方的封闭运输及水冲轮胎设施的管理；

（9）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10）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等，费用计入相应的清单，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因素，合理报价，施工中不另外签证；

（11）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土方类别（不区分碎石垫层、原有老管道、砖砌雨水井、检查井、建筑及生活垃圾、淤泥、高土方、便道、砌体、侧石、砼或钢筋砼构筑物、绿化灌木、树根等）、挖土深度、地下水位、外运运距和土方处理（堆场）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除单独列项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本工程各等级混凝土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工期及施工期间气候条件自行考虑外加剂，计入相应综合单价；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实际采用的方案不同，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8、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9、承包人应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 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 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

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业主概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 ，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1、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且符合当地通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2、在签发交工证书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场清理和各种临时设施，运至工程用地红线外，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未列项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增加补充，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再增加。

六、其他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主要材料表中所列材料单价，如投标人需增补其余材料可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进行补充；

4、措施项目清单是按照常规进行编制的，若与投标人的施工组织不一致，可以自行增补项目；

5、清单中如出现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清单项目特征中不需要描述的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编码所针对的工作内容并结合施工图纸完整报价，如果出现漏报子目费用的，中标后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6、各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对造价的影响，自行调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7、施工过程中不可利用的土石方、路基、路面、障碍物、砌体、侧石、砼、钢筋砼以及树根等的挖除外运,均考虑在相应的土方项目中，运距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8、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描述为准。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可参照图纸，若有些图纸设计内容不够详细或无法用文字表述详尽，请投标人提出，在答疑中将予以明确，投标单位要结合施工图和施工实际情况等进行准确报价；

9、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包含所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0、其他项目措施费，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其他需要的技术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运输等其他机械设备途径范围内所引起的飞扬尘土及其他的空气灰尘污染物的清理；2、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疏导指挥等费用；3、施工期间内绿网覆盖等费用；具体施工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具体施工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在综合单价中；